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偉君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1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314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第2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72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指引修訂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評量方式：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倘學生有實施困難，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；平時評量得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教學策略：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、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；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(例如：同步教學時，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，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，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)，並搭配獎勵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。

教務處 111/02/15 09:4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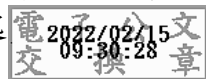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679

有附件

三、請貴校得依據本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。另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